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66号

关于百事（中国）有限公司百事液体线产能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事（中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百事（中国）有限公司百事液体线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金碧路金华二街3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拟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4个50m³磷酸储罐、生产缸、均质机、粉料投料器、原料混合罐、冷热交换器等生产设备，以食用磷酸、咖啡因、苯甲酸钠、食用焦糖、苯甲酸钠、食用香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食用香精6160吨、复

配酸度调节剂 1280 吨、复配着色剂 60 吨，年检测实验约 500 次；扩建后全厂年产七喜浓缩液 3250 吨、百事浓缩液 13000 吨、美年达浓缩液 3800 吨、粉剂 24000 吨、食用香精 6160 吨、复配酸度调节剂 1280 吨、复配着色剂 60 吨，年检测实验约 500 次。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 调节+厌氧酸化+好氧+沉淀+除磷+沉淀+加氯）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后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检测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气（TVOC、NMHC、HCl、氮氧化物、氨气）集中收集，TVOC、NMHC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HCl、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0.115 （其中有组织 0.003）；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0.556 （其中有组织 0.081）。

5.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HCl、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试剂瓶及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废复配酸度调节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食用香精和废复配着色剂、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厂区应设置容积不低于 1300m³的环境应急事故池，以及围堰（磷酸储罐区）、集水沟和截止阀等应急处理设施，以收集事故过程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

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截止阀应由专人管理，当发生物料泄漏到雨水管网事故时，应立即关闭截止阀，将泄漏物质控制在厂区内。

4.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5.应做好厂区危化品仓库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管理，确保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化学品运输。

7.加强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联动管理制度和相应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及时停止生产,以免产生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